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志工特殊訓練計畫

壹、 依據: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樂 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。

#### 貳、 計畫目的:

- 一、透過培訓樂齡志工,帶領高齡者在安心、信任的情況下參與學習活動及人際交流。
- 二、提升樂齡志工高齡教育的知能,藉由認識高齡者身心發展及特性, 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工作。

#### 參、 辦理單位:

- 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:新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(後埔國小)。
- 肆、 活動時間: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伍、 活動地點:新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(後埔國小)B1 視聽教室甲 。

#### 陸、 參與人員:

- 一、預計招收新北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志工,或有意加入樂齡學習中心志工者70名。
- 二、請各樂齡學習中心薦派 2-3 名志工或學員。

柒、課程表:如附件1。

捌、經費來源: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2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 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\_\_\_ \_\_\_

玖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2月18日(一)下午4時止

報名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NcTCodaEcbS6gqEv5 或掃描 **国际** 錄取名單會公告在後埔國小網站首頁,請有報名的的志工注意 (不再另行通知)。

拾、獎勵: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,另依據「新北市 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及其附表第 2 項第 2 款,承辦學校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,工作人員嘉獎 1 次, 合計以 4 人為限。

### 拾壹、其他事項: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,核予6小時研習證書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4-6 人活動當日公假(課務派代)出席。 拾貳、預期效益:
  - 一、新北市內各樂齡學習中心皆能以志工為管理主軸,除維持中心正常運 作外,亦能針對高齡者執行活動計劃。
- 二、廣泛宣導樂齡學習中心志工招募之訊息,提升本市樂齡志工服務人 數。
  - 三、藉由志工特殊訓練計畫,增進樂齡志工課程活動設計能力,並根據課程內容,提昇對長者心理、生理的認知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

12月28日(四)9:00-16:10 研習會場:後埔國小		
時間	活動項目/講題	主持人/主講人
08:30-09:00	報到	後埔國小團隊
09:00-09:10	教育局長官致詞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09:10-12:10	高齡者的心理幸福感與溝通技巧	秦秀蘭教授
12:10-13:10	午餐	後埔國小團隊
13:10-16:10	超高齡趨勢 高齡社會參與 高齡學習	王淑蓮老師
16:10	珍重再見	

# \*\*交通路線圖:

